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984-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祁雪娇，女，满族，1983年12月12日出生，住沈阳市于洪区柳条湖街1号3-2-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03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2年5月12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祁雪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鸭绿巷29-2号5-1-2（建筑面积105.77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67647）的房产。该房产被本院（2021）辽0103执8792号案件首封，本案为抵押权优先，办案人已与首封法官联系，决定由本案进行拍卖。本院于2022年2月16日依法委托辽宁艺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辽艺成房评（2022）字第F018号《涉执房地产处置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850,3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祁雪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鸭绿巷29-2号5-1-2(建筑面积105.77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67647)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